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
承辦人：葉淑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880
傳真：02-2725-5143
電子信箱：ga_tulip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管字第1080119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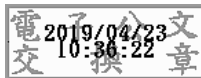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80419公路總局函、抽獎活動問答集及海報（4650745_1080119495_1_ATTACHMENT1.pdf、4650745_1080119495_1_ATTACHMENT2.odt、4650745_1080119495_1_ATTACHMENT3.jpg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108年鼓勵自用車及機車車主自願提前繳納汽燃費」抽獎活動之宣導海報及常見問答集，請協助向民眾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4月19日北市監企字第1080044102號函（影附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民國中 1080423



PFAA1083002509